

本期編輯說明

本刊固訂有「引註及參考文獻記載格式範例」，但如同本刊創刊號（「靜宜法律」第1期，2012年5月）卷末「本期編輯說明」所載：「為了尊重學術論文作者之學術表現自由，於編排、目錄格式、引註格式、段落、空行空格等與論述之學術價值無涉之形式上問題，均盡量尊重作者之品味偏好，不強迫作者修改。另中英文摘要、參考文獻列表、關鍵字等形式亦與學術論文之價值無涉，是否製作均委由各作者自主決定。且由於對論文內容負最終責任的是作者本人，本刊所刊載之學術論文之校對均委由各文作者自行擔任，並自負其責。」。

因此，本期執行編輯作業時，雖建議作者依照本刊格式範例修改，但由於形式問題並不影響該篇論文有無學術價值之問題，故本期主編尊重各該作者之個人偏好，不強迫作者捨棄他所偏好之編排方式或引註格式，不要求其多花無謂之時間精力配合本刊格式範例修改。也因此，本期所刊登之論文，若格式上有所「缺漏」，係因上述理由所致，並非編輯疏漏，特此說明。TSSCI 收錄條件把期刊格式、論文格式當成神聖不可侵之基本要件，風行草偃，國內期刊對形式之要求嚴苛。不過，日本之大學法學學報，甚有連腳註採「各頁註」或「文末註」、編排採「直排」或「橫排」，均允許各篇作者自行選擇者。把注意力放在文章實質內容而非形式上之引用編排格式，應較合理。

另外，國內期刊常見編輯者自行「潤飾」論文內容文字或修改標點符號，而不就各該修改處所個別取得作者同意。作者往往在校對階段，倘若細心重閱全文，才可能發現若干文字或標點符號被期刊編輯者擅自更動，而未被提醒告知。此不但對作者不尊重，也可能改變論文內容之意思或正確性。由於對論文內容負最終責任的是作者本人，故本期於排版後交由作者自行進行校對工作（初校、再校及三校，必要時尚進行讓作者最後確認之「念校」或「念念校」），所有錯漏字或語意問題均由作者以其學術聲譽自負擔保責任。

本期主編